

专项计划名称：信达-三亚天域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 159930

证券简称： PR天域优

159931

19天域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三亚天域酒店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7 期）收益分配
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信达-三亚天域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期偿还后的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59930	19 天域优	PR 天域优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37 年 9 月 27 日	按半年付息、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4.50%	19.95	19.281675
159931	19 天域次	-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37 年 9 月 27 日	到期一次还本	-	-	0.05	0.05

二、提前兑付情况

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专项计划回购义务人——信达投

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指令，要求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根据《信达-三亚天域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条款》”）第6.6.7条约定，“回购义务人作为唯一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亦有权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指令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进行清算分配，具体安排以届时的书面指令为准。”

经查询专项计划持有人情况，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已成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唯一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专项计划应提前终止，故专项计划进行提前兑付并摘牌。

三、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19天域优 本金兑付比例	19天域次 本金兑付比例
2020/3/27	0.05%	0.00%
2020/9/27	0.85%	0.00%
2021/3/27	0.15%	0.00%
2021/9/27	0.95%	0.00%
2022/3/27	0.25%	0.00%
2022/9/27	1.10%	0.00%
提前兑付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次提前兑付采取原状分配方式，提前兑付日为专项计划完成原状分配之日。

四、收益分配方案

专项计划按照约定提前终止，故进行提前兑付，并采用原状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原状分配的专项计划财产。管理人将向中证登上海公司提交自行兑付申请，

后续原状分配由管理人及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完成。

PR 天域优(159930)、19 天域次(159931)本次提前兑付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摘牌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专项计划提前兑付并摘牌，专项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届时将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清算。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次提前兑付采取原状分配方式，管理人将向中证登上海公司提交自行兑付申请，后续原状分配由管理人及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完成。

六、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 010-63081101

特此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三亚天域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7 期）收益分配并摘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